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将乐县永福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将乐县永福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将乐县水利局以将水纪要〔20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将乐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80%+20%，招标人为将乐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将乐县永福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将乐县永福中型灌区；
- 2.2 项目建设规模：设计灌溉面积约4.7万亩。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6460万元；
-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
-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可研报告（含估算）、实施方案（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如下：（1）勘察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所需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以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2）设计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可研报告（含估算）、实施方案（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等；
- 2.5 最高控制价：1956000元；
- 2.6 质量标准：（1）工程勘察质量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对相应勘察阶段的要求，满足工程设计深度及相应阶段项目审查的要求；（2）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及批复；
- 2.7 服务期限：10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40日历天完成可研报告，40日历天完成实施方案，施工图按实施方案报告审批后20日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②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和/职称，/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23日15时至2025年4月30日23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mggzy.sm.gov.cn/smwz/>）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15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38000元。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无要求☒现金☒电子保函

☒其他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及闽发改民营〔2023〕82号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对于失信记录企业须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38000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则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要求补缴投标保证金。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将乐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将乐县古镛镇三华北路三华商厦四层，邮 编353300

联系人：黄工，电子邮箱：/

电 话：0598-2356525，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沪明新村248-1幢负一层（宏宇花园三期），邮 编：365001

联系人：邱女士、范先生，电子邮箱：rszc002@fjrszjzx.com

电 话：0598-8234660，传 真：0598-823466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 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4008503300；0598-8883026；1806579287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将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将乐县医院正对面社保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598-2267169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将乐县水利局

地 址：将乐县城关三华北路三华商厦4楼

联系电话：0598-2322137